

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
2023/2024 學年中二至中三級插班生
入學申請須知

申請資格：

1. 申請人必須是香港居民，曾參加香港中學學位分配及獲派中一學位。
2. 基本學業成績要求：
 - (a) 校內全年之中、英、數成績必須考獲 75%或以上；
 - (b) 各學期操行達 B+或以上及無記過處分。
3. 本校授課語言為英語及粵語，申請人須有相關語言能力。
4. 本校不接受轉校重讀生。

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學生或監護人必須於 **2023 年 6 月 1 至 6 月 23 日**辦公時間內，帶同以下文件親臨(註一)本校辦理申請手續：
 - (a) 已填妥之本校報名表 (可到校務處索取或在學校網頁下載)；
 - (b) 最近 2-3 年的學校成績表影印本；
 - (c) 學生個人學習檔案 (Portfolio) (包括課外活動表現、獎項及服務等。所有證明文件請交副本，已遞交之文件將不獲發還。)

遞交申請表時請出示申請學生的身份證明文件(如出世紙、身份證、護照)正本。

(註一) 如未能親身遞交表格及以上文件，可委託授權人士或以郵寄方式遞交，郵寄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。

學校不會處理逾期遞交的申請表及文件。

2. 本校辦公時間如下：
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，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，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。
3. 每位申請人只可提交一份入學申請。如遞交多於一份申請報讀不同級別將不獲受理。

考試及面試安排：

1. 申請人獲邀出席考試與否，均會於 7 月 5 日獲電郵通知。
2. 初步入選者將獲通知考試，考試暫定於 2023 年 7 月 10 日下午舉行，涵蓋中、英、數及綜合科學，試卷以英語作答(中文科題目除外)。
3. 入圍者將獲邀參與面試 (暫定於 2023 年 7 月 13 日進行)。
4. 學校會盡快公佈取錄結果，並通知獲取錄之申請學生到校辦理註冊手續。

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 學生申請入學紀錄通知書

在向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之前，請閱讀本通知書。

本校可將家長/監護人/學生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作為有關學生申請入讀本校的用途。

當家長/監護人/學生提供這些個人資料時，請確保這些資料是準確及完整的。如果家長/監護人/學生不向本校提供所需的資料或提供錯誤/不完整的資料，學生申請入讀本校的機會將會受到影響。

請家長/監護人/學生留意：本校可能會將所收集的個人資料：

- 交予校內有關人士；
- 交予需要該等資料作為學生申請入讀本校的其他有關人士或機構；
- 根據法例的要求及指明的用途和目的，交予任何有關政府部門/適當的機構；或
- 在法律容許或授權的情況下使用。

本校將會在得到家長/監護人/學生的同意後，才使用有關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。

如果家長/監護人/學生希望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要求查閱和/或更改有關個人資料，請將要求以書面寄交：

新界上水彩園邨
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邱春燕校長